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曾俊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陳偉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陳美嘉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F19/6/3/2、立法會 LS76/11-12、
CB(3)735/11-12、CB(2)1908/11-12(01)、
CB(2)2105/11-12(01)、CB(2)2106/11-12(01) 至
(02)、CB(2)2158/11-12(01) 至 (03)、
CB(2)2164/11-12(01)、CB(2)2193/11-12(01)、
CB(2)2228/11-12(01) 及 CB(2)2328/11-12(01) 至
(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司長把權力或職責轉授予副司長的事宜；及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2)234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b) 就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所提的關注，向適當的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3. 小組委員會要求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 (a) 提供第1C章下的指明公職一覽表；及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12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33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b) 就增設副司長職位的建議提供文件，以處理議員在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就建議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意見"的文件，已於2012年6月11日隨立法會LS8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21 - 00105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00 - 00134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審議決議案的方式	
001350 - 0018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關於政府當局尚未以書面回應的事項，委員要求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應安排加開會議。	
001806 - 00252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u>附表4第2部第2分部(續)[參考立法會CB(2)2158/11-12(03)號文件附件B]</u> 吳靄儀議員問及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的往事提述；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並沒有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職作出往事提述。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372章第7(3)條下有對"運輸局局長"的往事提述。 政府當局澄清，目前只會處理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往事提述，至於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所提的個案，是源於對前總督的往事提述。	
002526 - 00333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提出查詢，並對往事提述及有關《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46條下建造工程的專營權的情況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0 - 00571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吳靄儀議員就《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提出查詢，問及法律所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及該條例附表指明的數額增加隧道費的權力；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吳議員關注到，移轉各政策局局長之間的政策職務，會對日後的制訂工作造成直接影響。</p> <p>李卓人議員問及有關提早終止向專營權持有人批出的專營權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並表示回購西區海底隧道股份的建議可能會涉及對現行法例的修訂。</p> <p>甘乃威議員問及局長在調整收費方面的角色，以及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運作。他關注到，把航運和民航的範疇從運輸的政策職能分開，不利運輸政策的整體發展。</p> <p>政府當局解釋隧道費的加費安排。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航運和民航的範疇與工商及產業界有較大關連，因此歸入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她建議由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005717 - 010904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葉國謙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新管治團隊應考慮立法背後的政策考慮細節。</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局長的政策考慮只會限於其政策範疇下的事宜；運輸與房屋的範疇分開後，日後的運輸政策未必能有效解決公眾就這兩方面的關注。</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目前的工作是處理法定職能的移轉，這並不會影響局長在制訂政策時的相關政策考慮因素。</p> <p>葉國謙議員雖贊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但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相關的立法修訂，而非相關的政策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05 - 01182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吳靄儀議員表示，現階段有需要就各局長之間政策範疇的重新分工作出澄清。她提出以下查詢——</p> <p>(a) 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在《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59條下的權力移轉至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會帶來甚麼影響，考慮到把民生議題轉為從管理公共財政的角度處理，未必符合公眾利益；及</p> <p>(b) 財政司副司長在提早終止營運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一事上的參與為何。</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p> <p>(a) 局長會按其範疇下的政策職務行使其所有職能，因此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行使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下所有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法定職能；及</p> <p>(b) 鑒於提早終止專營權屬非常重要的事宜，因此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考慮，並會由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匯報有關事宜，以及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就有關事宜的法定職能，並不會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移轉至財政司副司長。</p>	
011828 - 011948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通過決議案。	
011949 - 012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李卓人議員就《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483章，附屬法例C)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將會負責監察機場管理。	
012910 - 01294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確定，在《大老山隧道條例》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下並沒有相關的往事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47 - 01310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簡述在《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下將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至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013103 - 01391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就《鐵路條例》(第519章)第5、10及11條提出查詢；政府當局闡述獲授權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估價及實地調查的人士，以及處理就鐵路時間表提出的反對和申索的機制。吳議員認為應以全方位方式處理為鐵路建造方案的目的而收回土地的事宜，以及反對和相關申索事宜。	
013919 - 01444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關於《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李卓人議員詢問在董事局內代表政府的官員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李議員關注到，由於負責房屋範疇的局長不會再擔任董事局的成員，董事局在鐵路工程的整體規劃及發展方面，未必會充分考慮與房屋有關的關注事項。	
014449 - 01502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梁國雄議員詢問由誰處理鐵路沿線的土地發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答時表示，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將會負責有關事宜。	
015024 - 01530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年第24號)仍有一項條文未生效，因此需要移轉法定職能。	
015305 - 01540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2年第6號)第4部第1(3)條將會予以修訂。	
015405 - 01585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當中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該條例只指明轉授權力的人，而沒有指明獲轉授權力的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均已列入第1C章附表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00 - 022201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p>應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商議：根據第1章第43條轉授權力，藉此把法定職能授予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公職，是否可行，因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均已列入附表內。</p>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1C章為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上述附表提出修訂時，委員有機會作出擬議修訂。</p> <p>政府當局再次闡述根據第1章第43條轉授權力的程序，並重申，該條例沒有指明把權力轉授予誰。</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在現行的安排下，司長、政策局或部門首長會根據法例獲賦予法定職能，但在政策局或部門內對有關職能的行使，則會透過轉授權力執行。</p>	
022202 - 0223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p>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詢問，副司長會否獲賦予目前由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便會提出相應的立法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訂立命令，修訂第1章附表6所載的公職人員名單。有關修訂將會加入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反映各公職人員在職稱上的改動。</p> <p>張議員強調有需要把副司長一職設立為法定職位；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以下賦予副司長法定職能的方案：在相關法例訂立明確條文，或修改"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的定義，以分別涵蓋"財政司副司長"和"政務司副司長"。要實行張議員的建議，便需要有組織法，規管政府總部的架構、職能及從屬關係，但在本地法例下並沒有訂立組織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310 - 02362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p>吳靄儀議員表示不贊同，並建議更詳細研究有關事宜。關於吳議員就第1章提出的查詢，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第1章第43條和第62條作出的修訂並沒有直接關連。他作出解釋如下——</p> <p>(a) 第43(1)條訂明，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及</p> <p>(b) 第62(1)條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1章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第62(1)條在性質上屬證據條文。</p> <p>吳議員問及第1章附表6所列的職位，以及第62條的轉授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第62條只涉及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簽署示明行使有關權力或執行有關職責的權力；及</p> <p>(b) 沒有指明規定附表6所列的公職人員屬何職級。</p>	
023626 - 0243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張文光議員 梁國雄議員	<p>討論《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8條有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以解決公司與局長之間的異議。</p>	
024348 - 0254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附表4第2部第3分部</u></p> <p>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根據第43條和第62條作出相應修訂的分別；而根據第1章第43條作出的指定，只訂明獲准轉授其權力或職責的指明公職人員，而不會訂明獲轉授權力的公職人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提問時再次闡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設立職位的相關過程及有關開支；如此設立的公職可行使根據第1章第43條轉授予他的任何權力。</p> <p>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將會由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及</p> <p>(b) 應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親自行使而不會在法律下進一步轉授的法定職能。</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025425 - 025747	<p>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把指明貨物裝卸區的職務撥歸陸路交通的範疇，可能會較為恰當。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職能一直由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航運業及港口發展組負責執行。</p>	
025748 - 025947	<p>主席 梁國雄議員</p>	<p>梁國雄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要求當局澄清不應轉授予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權力。</p>	
025948 - 030141	<p>主席 劉慧卿議員</p>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各事項提供資料：把副司長設立為公職的法律基礎；副司長將會獲轉授的職能或獲法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訂明的主要官員，是否屬於根據本地法例設立的公職。</p>	
030142 - 030238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吳靄儀議員要求獲提供根據第1章第43(4)條刊憲的指明公職一覽表；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一覽表已在第1章附表列出，他承諾向委員提供該列表。</p>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p>
030239 - 031023	<p>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劉健儀議員</p>	<p>關於《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甘乃威議員認為管理貨櫃船和船艦的職責應屬於環境局，以便當局更能關注環保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024 - 032003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p>關於《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A), 委員關注到, 把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污染的職能, 從運輸及房屋局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 而非移轉至環境局, 是否恰當做法; 委員認為當局應藉此機會加緊進行反污染的工作, 以加強環境局的角色。</p> <p>政府當局解釋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推行情況, 而採納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標準、規格或實務守則, 會涉及技術問題, 需要海事處的專業知識; 有關安排與外國的現行做法一致。</p> <p>甘乃威議員希望把以下意見記錄在案: 他不贊同由工商及產業局接掌各項與海水污染有關的條例的規管工作。鑒於環保工作是候任行政長官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議題, 甘議員認為環境局應接掌有關的政策職務, 並由海事處協助其工作。</p> <p>余若薇議員深切關注到, 海水污染問題是被政府當局忽視的範疇, 這可能是由於此範疇歸入運輸及房屋局之下, 而非環境局之下。她建議把實行此方面的國際公約的事宜撥歸環境局負責。</p> <p>劉健儀議員認為, 海水污染的規管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的標準, 而當中涉及很多技術問題, 環境局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p>	
032004 - 033115	主席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黃容根議員認為海水污染的源頭眾多, 而商船漏油並非唯一成因。</p> <p>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就海洋生能的保育發表意見。他們認為貨櫃船進入香港水域後應使用環保類型的燃油, 而燃油的使用應由環境局而非海事處規管。</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澄清, 第413章下的法定職能會繼續由海事處行使, 只有第413A章之下兩項條文的職能才會轉授予工商及產業局局長(關於委任可檢查此等規例適用的船舶的人; 以及批准海事處處長在某船隻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香港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威脅的情況下，拒絕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她建議日後可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各項條例的執法事宜。	
033116 - 0334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建議把香港天文台、海事處和民航處撥歸環境局(而非工商及產業局)的政策範疇之下，以便更有效處理有關空氣及水污染的問題，以及環境和生態議題。	
033431 - 03431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對香港境內本地船隻進行的規管及管制，亦會適用於本地漁船。	
034317 - 0345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立法修訂有任何遺漏，會有何後果，以及有何補救措施；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34541 - 034557	主席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確定，決議案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沒有問題。	
034558 - 03475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決議案第(2)段[參考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	
034755 - 03553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過渡安排提出的事項，例如有個別主要官員只能在2012年7月1日之後上任，或決議案有所修訂。	
035534 - 04004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詢問以下情況會有何法律影響——</p> <p>(a) 因不可預知的情況而未能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及</p> <p>(b) 對決議案作出修訂，使架構重組建議押後至2012年7月1日以後才實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確保不會出現立法真空的情況，而目標是在2012年7月1日實施架構重組。</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吳議員的關注事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0046 - 040320	主席 政府當局	<p>延長會議時間</p> <p>政府當局解釋，決議案第(2)(a)至(d)段所載的條文，均是沿襲上一次的架構重組工作，惟新訂第(2)(e)條除外，該條文是為配合把其他職責(包括非法定文件、協議或安排)移轉至另一公職人員或政策局。</p>	
040321 - 04134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結語</p> <p>主席要求法律顧問就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建議提供討論文件，以處理議員在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在其函件中所提的關注，向適當的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p> <p>下次會議日期</p>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